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2〕9号

关于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持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分别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进行。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拟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别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1-3，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学位点依托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报表中的“近五年”起止年月均为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2. **培养单位核实**。《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由学位点依托培养单位初审，《申报表》经分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各单位须将推荐名单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各培养单位将《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4）、《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5）（以下简称《汇总表》）、申报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4. **专家评议。**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审查情况及专家评议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6. **公示。**学校将拟聘任名单和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

7. **公布。**学校发文公布当年新增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具备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培养单位于4月21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版》1份及相应电子版报校学位办。

四、有关说明

（一）申报学术学位、专业学术硕士生导师的教师，如同时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附件6）。招生资格审核要求见《关于开展2022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研究生函〔2022〕1号）。

(二)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依托培养单位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在相近学科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三)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须通知联合培养单位、校级及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所在企业，积极进行沟通与协调，做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四)外聘导师的引荐人同时为其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等工作。

联系人：王洪泉 联系电话：2781868

电子邮箱：sdlgxwb@sdut.edu.cn

办公地址：鸿远楼607室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2. 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3. 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4. 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5. 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6.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用相关表格

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3月18日